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的以下額外資料：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第8至9頁所披露，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41,316,956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餘下結餘 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情況 約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70	70
新業務機會	9.49	—
	<hr/>	<hr/>
總計	89.49	80
	<hr/> <hr/>	<hr/> <hr/>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約港元
(未經審核)

向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用於發展 計算機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	5,767,100
收購常裕有限公司的專業費用	276,439
向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注資	<u>3,446,461</u>
總計	<u>9,490,0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的建議應用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減值

誠如年報第81頁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1,055,000美元。

鑒於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及應付本集團款項可能大幅償還，故董事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配件成本上升、個人電腦行業低迷及中東市況不佳，合營公司產生淨虧損約1,300,000美元。因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1,300,000美元。董事認為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賬面值約1,055,000美元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由於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且因該不利營商環境將持續較長時間而預期不會有任何淨現金流入，故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乃不可收回而全數減值。

本公司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